

台中縣教育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107.07.10 第26屆第11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1條

本辦法依據社團法人台中縣教育會章程第26條訂定之。

第2條

本辦法適用範圍台中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、各區鄉鎮市教育會及所轄各級學校。

第3條

各會員學校會員代表之產生，採定點定時投票之方式選舉。

各區鄉鎮市教育會會員代表之人數，由各會員學校提報，每20名會員產生一名代表，未滿20名者以無條件進入方式計算之，候補會員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。

本會會員代表之人數，由各區鄉鎮市教育會提報，每70名會員產生一名代表，未滿70名者以無條件進入方式計算之，候補會員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。

第4條

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任期屆滿前6個月內辦理改選。

第5條

選出之會員代表如出缺額時，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6條

原代表如缺額達半數時，或候補會員代表人數遞補不足時，即應辦理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但原代表遺留之任期不足二分之一，則不辦理補選。

第7條

會員代表選舉時，會員應出示身份證明並簽名或蓋章後，方可領取會員代表選舉票。會員不能親自出席選舉代表時，得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，並不可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

會員代表選舉以無記名選舉法行之，選舉結果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

第8條

會員代表選舉日前三十日各級學校需審定會員之資格，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選舉。

第9條

會員代表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，應經監選人員確認後當場宣佈，並於選舉完畢七日內，提報上一級理監事會審查。

第10條

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請辭並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者。

第11條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12條

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並呈會員大會議決，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